2020年度益阳市赫山区委编办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全区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控制管理；拟订全区行政编制分配、调整方案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控制方案；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财政预算相结合管理机制；强化人员编制结构管理、建立编制使用报批制度，拟定和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四）拟订区、镇街道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区直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

（五）审核区直机关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负责议事协调机构设立或调整的审核工作；协调区直机关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

（六）推进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拟订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审核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审核区直属事业单位和区级机关（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审核事业单位设立、调整及人员编制增加事项。

（七）监督检查全区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八）制定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区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结合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对全区事业单位运营状况进行考核，负责全区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及网站挂标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编委办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股、机构编制管理股、实名制管理股等科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编委办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赫山区编委办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157.4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8.73万元，总计186.17万元，与2019年度收入（137.84万元）相比，增加19.59万元，增长14.21%，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增加；

2020年支出154.4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1.77万元，总计186.17万元，与2019年支出（137.75万元）相比，增加了16.65万元，增长12.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7.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46万元，占98.1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97万元，占1.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4.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40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4.46万元，年初财政拔款结转和结余28.73万元，总计183.19万元，与2019年财政拔款收入（137.84万元）相比，增加16.62万元，增长12.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020年度财政拔款支出总计153.90万元，年末财政拔款结转和结余29.29万元，总计183.19万元，与2019年财政拔款支出（137.75万元）相比，增加16.15万元，增长11.7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8%。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75万元）相比，增加16.15万元，增长11.7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9.31万元，占84.02%；科学技术（类）支出1.56万元，占1.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59万元，占6.23%；卫生健康（类）支出6.61万元，占4.29%；住房保障（类）支出6.84万元，占4.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4.73万元，支出决算为1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9%。其中：

1.201一般公共服务（类）10人力资源事务（款）01行政运行经费（项）年初预算为100.69万元，支出决算为12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19.62万元。

2.201一般公共服务（类）10人力资源事务（款）99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了9.00万元。

3.201一般公共服务（类）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0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减少1.00万元。

4.206科学技术支出（类）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了1.56万元。

5.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210卫生健康支出(类)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221住房保障支出(类)02住房改革支出（款）01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0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0.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9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预算的27.5%，其中：

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2.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预算的27.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04万元，减少16.22%,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共青团益阳市赫山区委员会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2万元，占10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2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益阳市赫山区编委2020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个、接待人次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73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12.36万元）增加18.37万元，增长148.6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业务专项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1.16万元，用于一是干部学习业务知识参加的培训费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肖立华主任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20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预算绩效评价自评为95分，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小，低于年初预算。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所有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

3.预算管理方面。我办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费支出控制方案，有较强的内控风险管理意识、各项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1.效率性分析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委编办的具体指导下，区委编办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遵循，着力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机构编制工作水平，切实抓好机构编制管理和自身建设，忠诚履职，实干善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2.效益性分析

一是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一方面争取机构职数。积极向市委编办汇报，2020年新增正科级机构2个（集中区党群和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箴言中学）；新增明确副科级机构3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教培中心）。2020年新增正科领导职数1名（箴言中学党委书记兼校长），新增副科级领导职数8名（箴言中学副书记兼副校长1名，副校长2名，纪委书记1名；衡龙新区纪工委书记兼监工委主任1名；文明实践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教培中心主任各1名）。另一方面盘活编制资源。制定了《益阳市赫山区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动态调整办法（试行）》和《益阳市赫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周转编制管理办法（试行）》，启用周转编制，解决龙岭工业集中区、衡龙新区、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单位的用人急需。通过调剂人员、自然减员、调剂编制等方法，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收回民办公助教师87名。挖潜创新编制资源，为全区补充公务员、事业干部、教师共378人，政策性安置56人。

二是严格控编减编。严格落实控编减编要求，严格机构编制事项办理程序和权限，严格执行用编核准、出入编登记等实名制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内部人员编制调整和使用周转编制等措施，消化超编单位6个，消化超编人员21人。

三是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建立健全了年度报告公开工作制度，有效推动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报送工作，今年共完成事业单位登记495家。其中设立登记141家、注销登记97家，年检241家。对欧江岔镇、新市渡镇、区文旅广体局等单位所属的共计107家事业机构开展了实地核查，有效规范了全区事业单位的运行。全面完成中文域名注册工作。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域名底数清查工作全面完成，在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它机构中开展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申报，今年共完成250家机构的域名注册工作，其中事业单位164家、党政群机关75家、敬老院机构11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益阳市赫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益阳市赫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基本情况

区委编办是区委党委部门，正科级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20年度末，我办设有综合股、事业单位登记股、机构编制管理股、实名制管理股等科股室（均为正股级）。现有在职干部10人，退休人员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2020年我办总收入157.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4.46万元，其他收入2.9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8.74万元。2020年我办总支出154.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含专项业务经费）154.40万元。部门决算年终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我办累计结转结余31.77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决算公开：根据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要求，我办已在赫山信息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存量资金管理：我办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资产管理：制定了《赫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固定资产台帐，指定专人管理，及时登记，科学使用，实现了“一物一卡一条码”。固定资产的调出、处置、报废、报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三公”经费控制：2020年，我办“三公”经费支出0.22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0.22万元，无出国出境费。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2020年，我办完善了《赫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赫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物资采购制度》《赫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资产管理制度》《机关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在区委、区政府和区编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服务赫山科学跨越这一条发展主线；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行政体制改革，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强化自身建设，为赫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情况分析

我办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基本支出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坚持会审联签制度。严格报账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的效益性。

（四）项目支出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单位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肖立华主任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20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预算绩效评价自评为95分，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1.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小，低于年初预算。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所有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

（3）预算管理方面。我办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费支出控制方案，有较强的内控风险管理意识、各项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2.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

（1）效率性分析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委编办的具体指导下，区委编办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遵循，着力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机构编制工作水平，切实抓好机构编制管理和自身建设，忠诚履职，实干善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2）效益性分析

一是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一方面争取机构职数。积极向市委编办汇报，2020年新增正科级机构2个（集中区党群和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箴言中学）；新增明确副科级机构3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教培中心）。2020年新增正科领导职数1名（箴言中学党委书记兼校长），新增副科级领导职数8名（箴言中学副书记兼副校长1名，副校长2名，纪委书记1名；衡龙新区纪工委书记兼监工委主任1名；文明实践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教培中心主任各1名）。另一方面盘活编制资源。制定了《益阳市赫山区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动态调整办法（试行）》和《益阳市赫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周转编制管理办法（试行）》，启用周转编制，解决龙岭工业集中区、衡龙新区、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单位的用人急需。通过调剂人员、自然减员、调剂编制等方法，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收回民办公助教师87名。挖潜创新编制资源，为全区补充公务员、事业干部、教师共378人，政策性安置56人。

二是严格控编减编。严格落实控编减编要求，严格机构编制事项办理程序和权限，严格执行用编核准、出入编登记等实名制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内部人员编制调整和使用周转编制等措施，消化超编单位6个，消化超编人员21人。

三是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建立健全了年度报告公开工作制度，有效推动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报送工作，今年共完成事业单位登记495家。其中设立登记141家、注销登记97家，年检241家。对欧江岔镇、新市渡镇、区文旅广体局等单位所属的共计107家事业机构开展了实地核查，有效规范了全区事业单位的运行。全面完成中文域名注册工作。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域名底数清查工作全面完成，在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它机构中开展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申报，今年共完成250家机构的域名注册工作，其中事业单位164家、党政群机关75家、敬老院机构11家。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部分工作是年中或年末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开展，未纳入年初预算，另外还有部分不可预见经费的追加，无法纳入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